

武汉市新洲区城管执法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	对生活垃圾（含餐厨垃圾）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	每半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2	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	对建筑垃圾产生、运输、处置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	每半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		
3	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	对燃气经营及服务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	